

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汨 罗 市 民 政 局

编制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 图 集

委托单位：汨 罗 市 民 政 局

编制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设计单位名称（公章）：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资质等级与：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编号 21430132

证 书 编 号：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43001316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_____

主 管 院 长（签章）：_____

总 规 划 师（签章）：_____

部 门 负 责 人（签字）：_____

主 任 工 程 师（签字）：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3013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长沙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了解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506X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设计号：2023-7467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定
规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单位：汨 罗 市 民 政 局

编制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对象	1
第五条 指导思想	2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七条 规划依据	3
第八条 规划措施	6
第九条 规划成果	6
第二章 规模与配置标准	7
第十条 人口规模	7
第十一条 相关规划解读	7
第十二条 配置标准	8
第十二条 需求预测	10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5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15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16
第十五条 近期建设计划	19
第四章 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1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21
第十七条 殡仪馆布局规划	22
第十八条 公墓布局规划	22
第十九条 骨灰存放建筑布局规划	25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计划	26
第五章 其他民政设施布局规划	28
第二十一条 规划目标	28
第二十二条 汨罗市社会福利院布局规划	29
第二十三条 汨罗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布局规划	29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墓地布局规划	29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计划	29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30
第二十六条 实施保障	30
第七章 附 则.....	33
第二十七条 附 则	33

前 言

民政设施是实施民政公共服务的载体，是民政服务人民、造福社会的阵地，是塑造和提升民政为民形象的窗口。大力推进民政设施建设，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汨罗市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对民政服务设施的需求大、增长快、要求高，为满足汨罗市的发展需求，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特编制《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是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总体规划中对民政服务领域的横向拓展支撑功能，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民政服务领域的深化和传导落实，是对民政行业领域的空间发展诉求落实落地的保障性法定性表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要求以及民政设施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民政设施资源，对民政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科学、合理的统筹布局，完善全市民政设施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养老事业、殡葬事业及社会福利事业的良性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汨罗市全域，涉及全市15个乡镇（不含屈原管理区），总面积为1469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与《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

近期5年：2021年—2025年；

远期10年：2026年—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民政服务设施包括殡葬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婚姻登记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考虑汨罗市民政事业发展需

求和实际建设情况，本次规划民政设施主要为汨罗市养老服务设施、殡葬服务设施和其他民政设施。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以加强民政设施“民本化、法治化、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为目标，着力增强民政服务供给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民政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条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与时俱进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规划理念和思想，顺应民政事业发展趋势，坚持树立“节地安葬、生态安葬”、“医养结合、健康养老”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平均等、供给均衡。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立足自然地理、地形地貌和资源环境，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山体、水体的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总览全局、多规合一

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三区三线”等数据结合，多规合一、合理布局，构建民政服务设施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民政服务设施用地有效落地。

（四）科学布局、适度超前

科学预测建设规模，合理规划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实行总量控制的同时，配置规模适度超前。

第七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修正）；
- 4、《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
- 5、《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4、《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

35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7、《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8、《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局部修改）；

9、《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

10、《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0〕14号）；

11、《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

1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44号）；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9号）；

14、《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

15、《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岳政办发〔2021〕14号）；

16、《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的通告》（汨政告〔2017〕17号）；

17、《汨罗市殡葬改革实施方案》（2017年）。

（三）标准规范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3号）；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1年）；

3、《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8）；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5、《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6、《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7、《农村敬老院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12〕192号）；

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9、《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10、《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修订）；

1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12、《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13、《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14、《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
- 16、《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
- 17、《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 年版）》。

（四）相关规划

- 1、《“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2、《汨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五）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资料

第八条 规划措施

规划充分考虑现状可操作性的原则，对规划的所有民政设施提出以下四种用地建设模式：**保留、改建、扩建、新建。**

第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及数据库。

第二章 规模与配置标准

第十条 人口规模

1、人口总规模

与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至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56万人，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56万人。

2、死亡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汨罗市累计死亡人口达到1.68万人，2035年汨罗市累计死亡人口达到5.46万人。

3、老龄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汨罗市老龄人口达到12.60万人，2035年汨罗市老龄人口达到15.12万人。

第十一条 相关规划解读

1、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规划中明确：至2035年，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达0.4平方米。

2、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市域：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中心城区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中心，建设老年康养中心项目，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中心。

中心城区：打造便捷高效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事权财权对应的市、镇街级、社区（村）三级公共服务

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达0.1平方米，每千人儿童、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1张。

第十二条 配置标准

1、殡仪馆

根据《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年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等标准，火葬殡仪馆容积率不宜低于 0.2，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0.7，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如下：

表 2-1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

单位：具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
I类	10001-15000
II类	6001-10000
III类	4001-6000
IV类	2001-4000
V类	≤2000

表 2-2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m²/具

殡仪馆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具均建筑面积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2、市级公益性公墓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应与骨灰安置总量确定，骨灰安置总量=服务区域内户籍人口*死亡率*15年*50%，且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葬总量的 40%。

3、乡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

穴位数：结合汨罗市公墓安葬情况以及“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单穴安放与双穴安放比例为 2: 8（即如死亡 10 个人，8 个人为单穴安放，2 个人为双穴安放，共需要 9 穴）进行测算，即死亡 1 人需要 0.9 穴。

公墓区面积：墓区土葬和火葬的墓穴数比例设施为 4: 6，土葬按单人不超过 4 m²，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 1 人，可以增加用地 2 m²；火葬单人墓穴和双人墓穴占地面积均不得超过 1 m²，安葬三人以上的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 m²。

其他功能区：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公墓的建设规模以占地面积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其建设规模可分为四类，公墓内用地比例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种类以及地势、地貌确定。用地比例应符合下列相关规定。

表 2-3 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公顷）	20 以上	10~20	5~10	2~5

表 2-4 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	二	三	四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4、骨灰存放建筑

骨灰寄存室层高不低于 3.3 米；骨灰安放架之间通道不低于 1.2

米；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平方米/格。

5、养老服务设施

千人指标：养老设施床位总量确定在 40 床/千名老人，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应低于 30%。（其中机构养老设施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80%）

人均用地：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m²。

6、救助设施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规模分类及其床位数划分如下

表：

表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规模分类表

建设规模		年救助人员量（人次）
类别	床位数（张）	
一类	200~300	7000~11000
二类	100~199	3500~6900
三类	50~99	1500~3499
四类	30~49	1500 以下

第十二条 需求预测

1、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用地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中应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m²。

根据预测，至规划期末，全市常住人口达 56 万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不低于 5.6 公顷，现状养老设施用地总面积 13.84 公顷，满足上述相关文件对规划期末养老设施用地面积的规定。

床位需求：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8），机构养老设施总床位数应按照每千名老人不少于 40 床进行配置，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得低于 30%。同时根据上位规划要求，汨罗市机构养老设施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

根据预测，至规划期末，汨罗市老年人口达 15.12 万人，所需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不低于 604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不低于 4839 床）。现状养老设施不能满足床位需求，需要新增养老床位。

覆盖率需求：《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打造便捷高效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B/T1062-2021）以及汨罗市实际情况，本规划将中心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半径设置为 1000 米，乡镇级 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半径设置为 2000 米，村级 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半径设置为 3000 米。

2、殡葬服务设施需求

（1）殡仪馆

汨罗市现状殡仪馆遗体年最大火化量为 5500 具，根据人口规模预测，至规划期末，全市死亡人口达 5.46 万人，规划期内最大年死亡人口为 4982 人，结合人口波动，年最大服务火化需求预测为 6000 具，现有规模不能满足全市实际需求，需扩建。根据《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 版），汨罗市殡仪馆属于 III 类火葬殡仪馆，按照具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其用地面积应小于 $(2/0.2)/0.7*6000/10000=8.57$ 公顷。

（2）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应以骨灰安置总量确定，骨灰安置总量=服务区域内人口*死亡率*20年*50%，且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葬总量的40%。

根据《汨罗市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市级公益性公墓主要是用于解决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古培镇、罗江镇和屈子祠镇范围内居民死亡后的骨灰安葬。所以市级公墓的建设规模根据以上六个乡镇的人口进行测算。

综上，城市公益性公墓需求如下：

表 2-6 市级公益性公墓墓地用地需求

序号	行政区名称	2020年总人口 (万人)	骨灰安置总量 (个)	墓穴安置总量(最大值) (个)
1	归义镇	9.75	6825	9555
2	汨罗镇	2.44	1708	2391
3	新市镇	2.90	2030	2842
4	古培镇	2.63	1841	2577
5	罗江镇	5.04	3528	4939
6	屈子祠镇	3.52	2464	3449
合计		26.28	18396	25753

根据预测，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需求为18396个，墓穴安置总量需求为25753个。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汨罗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属于三类公墓，建设内容对应的需求为：

墓地：参照墓穴的占地指标，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约为320个，测出墓穴总占地面积约为80.48亩（5.37公顷）；根据骨灰安置的占地指标，骨灰安放格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m²/格。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三类公墓的业务用房面积为

300~500 m²，管理用房面积为 200~300 m²，附属用房面积为 450~650 m²，合计不超过 1450 m²，考虑到房屋使用面积系数为 75%，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规划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2.9 亩（0.19 公顷）。

公墓场地：城市公益性公墓绿化率不低于 50%。

（2）农村公益性公墓

根据《汨罗市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瞭家山社区和武夷山村、古培镇南环村为火化区，全部需要火葬，火化区以外的地区均需规划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此外，根据《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2021 年）相关要求，所有村庄都需要配备公益性公墓。本规划结合汨罗实际，以村为单位，充分尊重村民需求意愿，可以单个村或连片的形式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1-3 个村为支持范围可金霞合建。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汨罗市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求分析如下：

表 2-7 汨罗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求分析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累计死亡人口（万人）	穴位数（个）				墓地用地面积（m ² ）			公墓区用地面积（m ² ）	
			合计	遗体安葬墓穴		骨灰安葬墓穴	合计	遗体安葬面积	骨灰安葬面积		
				小计	单人						双人
1	归义镇	0.95	—	—	—	—	—	—	—	—	
2	汨罗镇	0.24	2160	2160	1555	605	—	9850	9850	—	19700
3	新市镇	0.28	—	—	—	—	—	—	—	—	—
4	古培镇	0.26	2340	2340	1684	656	—	10672	10672	—	21344
5	白水镇	0.27	2430	972	699	273	1458	5892	4434	1458	11784
6	川山坪镇	0.44	3960	1584	1140	444	2376	9600	7224	2376	19200
7	弼时镇	0.42	3780	1512	1088	424	2268	9164	6896	2268	18328
8	神鼎山镇	0.36	3240	1296	933	363	1944	7854	5910	1944	15708
9	长乐镇	0.28	2520	1008	725	283	1512	6110	4598	1512	12220
10	罗江镇	0.49	4410	4410	3175	1235	—	20110	20110	—	40220
11	三江镇	0.25	2250	900	648	252	1350	5454	4104	1350	10908
12	大荆镇	0.2	1800	720	518	202	1080	4364	3284	1080	8728
13	桃林寺镇	0.49	4410	1764	1270	494	2646	10690	8044	2646	21380

14	屈子祠镇	0.34	3060	3060	2203	857	—	13954	13954	—	27908
15	白塘镇	0.19	1710	684	492	192	1026	3120	3120	1026	6240
合计		5.46	38070	22410	16130	6280	15660	116834	102200	15660	233668

(3) 骨灰存放建筑

本规划结合各乡镇发展情况和殡葬实际需求，与公益性公墓进行配建。

3、其他民政设施需求

(1) 社会福利院需求分析

经预测，至规划期末汨罗市中心城区（包括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常住人口达 17.72 万人，现有社会福利院规模为 1.80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超过 0.1 m²，可以满足汨罗市的需求。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需求分析

汨罗市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床位数 36 张，年均救助人员为 1321 人，最高年救助人员量为 1600 余人次，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属于三类救助管理站，床均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m²/床，床位数要达到 50~99 张。由此可得，汨罗市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尚不能满足全市救助床位需求，床位数需新增，原址需扩建。

(3) 经营性墓地需求分析

根据《汨罗市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在弼时镇规划经营性墓地一座，弼时镇邻近长沙，处境边缘化，受长株潭城市群（都市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以及长江经济带三大重要规划板块的辐射，主要服务于邻近的长沙骨灰安葬。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养老服务骨干网基本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完备，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有效补齐，养老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持续壮大，综合监管效能明显增强，养老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9064”的养老格局，全面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疗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分级分类构建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两级、大型-中型-小型三类养老设施空间体系，打造老年友好的养老服务生活圈。

2、具体目标

（1）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落实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和标准，发展“互联网+养老”，推进供需精准对接。

（2）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加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支持特困供养机构开展日托、上门服务。探索推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争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强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发挥村（居）“两委”、老年协会、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

实现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

（3）推进康养服务模式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护和临终关怀服务。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依法依规承担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全市共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251 处，面积 49.94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 12 处，面积 10.21 公顷；扩建 3 处，面积 4.40 公顷；改建 34 处，面积 12.67 公顷；新建 202 处，面积 22.66 公顷。（日间照料中心不独立占地，联合村级活动中心综合设置）

规划养老床位共 11252 床，其中机构养老床位 8544 床（包括护理型床位 6840 床）。至规划期末，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0.9 m²，每千名老人达 70 张床位左右。

1、归义镇

归义镇规划 21 处公办养老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20 处。面积共 0.30 公顷，规划床位 26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48 床）。

2、汨罗镇

汨罗镇规划 8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7 处。

面积共 0.94 公顷，床位 25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151 床）。

3、新市镇

新市镇规划 19 处民办养老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8 处），1 处民营养老设施。面积共 11.51 公顷，床位 2072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1602 床）。

4、古培镇

古培镇规划 9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8 处。面积共 2.50 公顷，床位 58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400 床）。

5、白水镇

白水镇规划 24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23 处。面积共 2.64 公顷，床位 63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50 床）。

6、川山坪镇

川山坪镇规划 21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3 处，村级 18 处），1 处民营养老设施。面积共 5.69 公顷，床位 129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722 床）。

7、弼时镇

弼时镇规划 28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27 处。面积共 5.58 公顷，床位 1296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893 床）。

8、神鼎山镇

神鼎山镇规划 24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23 处。面积共 6.39 公顷，床位 141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1023 床）。

9、长乐镇

长乐镇规划 10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9 处。面积共 0.38 公顷，床位 166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61 床）。

10、罗江镇

罗江镇规划 20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18 处），民营 1 处。面积共 7.90 公顷，床位 1494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980 床）。

11、三江镇

三江镇规划 13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2 处。面积共 1.43 公顷，床位 376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229 床）。

12、大荆镇

大荆镇规划 9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8 处。面积共 2.45 公顷，床位 57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392 床）。

13、桃林寺镇

桃林寺镇规划 19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8 处。面积共 0.87 公顷，床位 354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140 床）。

14、屈子祠镇

屈子祠镇规划 12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1 处。面积共 0.55 公顷，床位 22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88 床）。

15、白塘镇

白塘镇规划 11 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9 处。面积共 0.81 公顷，床位 252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61 床）。

第十五条 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汨罗市养老设施实际需求，按标准化建设要求，规划至2025年完成29处公办养老设施（其中镇级养老设施8处，村级养老设施21处），3处民营养老设施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养老设施近期建设计划一览表

所属乡镇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床位数（个）	规划措施	级别	经营性质
汨罗镇	汨罗镇敬老院	0.94	188	扩建	镇级	公办
新市镇	新市敬老院	1.02	204	扩建	镇级	公办
	八里村敬老院	1.31	262	改建	村级	公办
	新栗村敬老院	1.49	298	改建	村级	公办
	团螺村五组敬老院	0.70	140	改建	村级	公办
	元福村敬老院	0.55	110	改建	村级	公办
	颐园养老院	4.00	500	新建	-	民营
白水镇	大塘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一	0.45	90	改建	村级	公办
	大塘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二	0.29	58	改建	村级	公办
	关北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一	0.30	60	改建	村级	公办
	关北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二	0.15	30	改建	村级	公办
	毛岭村养老服务中心	0.11	22	改建	村级	公办
	越江村养老服务中心	0.08	16	改建	村级	公办
川山坪镇	川山坪镇养老服务中心	1.18	236	改建	镇级	公办
	川山坪镇康养中心	0.79	158	改建	镇级	公办
	川山坪云湖康养中心	2.97	594	新建	-	民营
弼时镇	桃花村敬老院	0.28	56	改建	村级	公办
	铜盆村敬老院	0.26	52	改建	村级	公办
	平华村敬老院	0.25	50	改建	村级	公办
神鼎山镇	神鼎山镇养老院	0.25	50	新建	镇级	公办
	神鼎山村景圣医院	0.65	130	新建	村级	公办
	沙溪村康养项目	0.65	130	新建	村级	公办
	鹅江村康养项目	0.18	36	新建	村级	公办
罗江镇	罗江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红花庙）	3.63	500	新建	镇级	公办
	天颐健养老院	1.17	234	保留	-	民营
	群英村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0.27	54	改建	村级	公办
	群英村养老服务中心	0.26	52	改建	村级	公办
三江镇	荆浒村康养	0.24	48	改建	村级	公办
	花桥社区康养	0.17	34	改建	村级	公办
	花桥社区康养	0.91	182	改建	村级	公办

所属乡镇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床位数（个）	规划措施	级别	经营性质
大荆镇	大荆镇中心敬老院	2.45	490	扩建	镇级	公办
白塘镇	白塘镇养老服务中心	0.43	86	改建	镇级	公办
合计		28.38	5150	—	—	

第四章 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二) 殡葬服务设施

1、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殡葬基础设施体系，全市火化率达到 50%，国家公职人员集中火化率和集中安葬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市、镇（街道）、村级殡葬设施体系全面建成，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各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实现市域殡葬统一入园；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建设岳阳市乃至湖南省殡葬改革示范县级市。

2、具体目标

(1) 严格控制公墓数量的增长

至 2035 年，严格控制公墓建设，现状公墓要规范墓穴续租，提高容积率，加大殡葬用地循环利用。

(2) 建立完善的殡葬服务体系

通过对现有殡仪馆的整改扩建，增加配套服务设施，建立服务功能完善的殡葬服务中心，至规划期末彻底解决当前丧葬扰民和殡葬服务缺乏场所的问题。

(3) 建立完善的殡葬管理体制

全面推进地方殡葬立法和依法行政，通过规划实施，促进汨罗市殡葬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构建完善的殡葬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七条 殡仪馆布局规划

汨罗市规划 1 处综合服务型殡仪馆，位于汨罗市汨罗镇瞭家山社区，占地面积 2.55 公顷，年火化能力 8000 具，服务范围覆盖汨罗市全市。

第十八条 公墓布局规划

汨罗市规划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 18.72 公顷；151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 71.04 公顷；1 处骨灰存放建筑，面积 1.84 公顷。

1、城市公益性公墓

汨罗市规划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罗江镇，为原址扩建，规划面积 18.72 公顷，其中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规划面积 0.19 公顷，集散广场、祭扫场地、绿地、道路及公共停车场等规划面积 9.36 公顷，公墓区规划面积 9.17 公顷，规划墓穴安置 30000 个，骨灰安置 22000 个。

2、农村公益性公墓

汨罗市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 151 处，面积 71.04 公顷。其中镇级 19 处，面积共 38.33 公顷；村级公墓 132 处，面积共 32.71 公顷。其中保留 13 处，面积共 18.04 公顷；新建 138 处，面积共 53.00 公顷。

1) 归义镇

归义镇均为火化区，不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

2) 汨罗镇

汨罗镇规划 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均为村级（瞭家山社区、武夷

山村为火化区，不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余村均规划)，面积 1.70 公顷。

3) 新市镇

新市镇为火化区，按要求需全部入城市公益性公墓进行火化，考虑到新市镇实际需求，经与乡镇对接，共规划 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共 5.12 公顷。

4) 古培镇

古培镇规划 10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8 处（南环村为火化区不规划村级公墓，经与乡镇沟通，岳峰村与邻村合建，其余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6.37 公顷。

5) 白市镇

白市镇规划 15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13 处（镇级公墓位于唐山村，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5.31 公顷。

6) 川山坪镇

川山坪镇规划 1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5 处（燕塘村、桥坪村、白马城村经与乡镇对接，不规划独立的村级公墓，与周边邻村合建，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6.87 公顷。

7) 弼时镇

弼时镇规划 12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10 处（弼时村、李家墩村、白鹤洞村、序贤村经与乡镇对接，不规划独立的村级公墓，与周边邻村合建，或利用村内镇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7.98 公顷。

8) 神鼎山镇

神鼎山镇规划 11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10 处（云山神村、新开村、新龙村、神鼎山村、经与乡镇对接，不规划独立的村级公墓，与周边邻村合建，或利用村内镇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4.64 公顷。

9) 长乐镇

长乐镇规划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5 处（经与乡镇对接，镇级公墓服务长新社区、长乐街社区、长乐村、青狮村，不规划独立的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2.86 公顷。

10) 罗江镇

罗江镇规划 13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2 处，村级 11 处（经与乡镇对接，嵩山村、滨江村、汨东村罗滨村、黄市村、金塘村和托头岭村与周边邻村合建或前往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8.84 公顷。

11) 三江镇

三江镇规划 10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9 处（经与乡镇对接，八景村规划镇级公墓，不规划独立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6.35 公顷。

12) 大荆镇

大荆镇规划 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3 处（经与乡镇对接，古仑村、金渡村、白杨村和金龙新村与其他村合建，其他村均规划独立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1.99 公顷。

13) 桃林寺镇

桃林寺镇规划 31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3 处，村级 28 处（经与乡镇对接，亦仁村、合力村、高丰村与周边邻村合建，不规划独立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6.60 公顷。

14) 屈子祠镇

屈子祠镇规划 9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8 处（经与乡镇对接，新茶村、新义村与周边邻村合建，永青村规划镇级公墓，不规划独立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2.79 公顷。

15) 白塘镇

白塘镇规划 6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镇级 1 处，村级 5 处（经与乡镇对接，磊石山村、六湖村、汨北村与周边邻村合建，白塘村规划镇级公墓，不规划独立村级公墓，其他村均规划村级公墓），面积 3.62 公顷。

考虑到殡葬设施要保证 50 年使用要求，规划要考虑满足 2070 年以前汨罗市各个乡镇殡葬服务需求，因此在 2035 年规划容量基础上进行一定的空间预留。

第十九条 骨灰存放建筑布局规划

全市共规划 1 处骨灰存放建筑，武夷山福寿院壁葬园，面积 1.84 公顷，为现状保留。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汨罗市实际情况与殡葬改革的推进，近期拟安排建设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和 4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公墓近期建设计划一览表

所属乡镇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措施	级别
汨罗镇	江景村福寿院	0.43	保留	村级
新市镇	新市镇公益性公墓	1.65	保留	镇级
	八里村公墓	2.66	新建	村级
	新栗村公墓	0.81	新建	村级
古培镇	古培镇公墓	1.95	新建	镇级
	雨坛村公墓	0.15	新建	村级
	课功村公墓	0.20	新建	村级
白水镇	白水镇镇级公墓片区二	2.61	新建	镇级
	毛岭村公墓	0.16	新建	村级
	西长村公墓	0.20	新建	村级
川山坪镇	川山坪镇公益性公墓	2.61	新建	镇级
	三姊村公墓	1.00	新建	村级
	玉池山村公墓	0.20	新建	村级
弼时镇	飞地园公墓（桃花公墓）	3.47	保留	镇级
	弼时镇公益性公墓	2.65	新建	镇级
	桃花村公墓	0.29	新建	村级
	玉池村公墓	0.09	新建	村级
神鼎山镇	新开村公墓	2.18	新建	镇级
	先锋社区先锋片公墓	0.33	新建	村级
长乐镇	长乐镇公墓	1.60	新建	镇级
	马桥村公墓	0.23	新建	村级
罗江镇	汨罗市城市公益性公墓	18.72	扩建	市级
	罗江镇公墓	2.54	新建	镇级
	石仑山村公墓石鼓片区	0.15	新建	村级
三江镇	荆浒村公墓	0.14	新建	村级
	双桥村公墓	0.22	新建	村级
大荆镇	大荆镇公墓	1.38	新建	镇级
	桂花村公墓	0.20	新建	村级
	金水村公墓	0.20	新建	村级
	大荆社区公墓	0.21	新建	村级
桃林寺镇	桃林寺镇公益性公墓	2.22	新建	镇级
	永红村公墓	0.14	新建	村级

所属乡镇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措施	级别
	石桥村公墓	0.14	新建	村级
	五柱村公墓	0.11	新建	村级
	同心村公墓	0.10	新建	村级
	赤卫村公墓	0.14	新建	村级
	武穆村公墓	0.06	新建	村级
	玉林村公墓	0.07	新建	村级
	磊石村公墓	0.08	新建	村级
	新塘社区公墓	0.10	新建	村级
屈子祠镇	屈子祠村公墓	0.28	新建	村级
	双楚村公墓	0.25	新建	村级
白塘镇	白塘镇公墓	2.23	新建	镇级
	马厅村区域性公墓	0.49	新建	村级
	穆屯村公墓	0.28	新建	村级
合计		55.92	—	—

第五章 其他民政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失能和半失能老人的养护能力大大提高，引导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为社会救助对象特别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照料护理、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至 2035 年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拓展社会救助服务，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基层社工站作用。各项救助政策实现统筹衔接，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

2、具体目标

(1) 核对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汨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形成纵横贯通、全面覆盖、融合共享的部、省、市、县及相关救助部门“一体化”核对网络。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程。全面指导和支持市级救助管理站的扩建工作，并配齐相关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救助管理、应急服务能力。

第二十二条 汨罗市社会福利院布局规划

汨罗市规划保留现有社会福利院，位于归义镇，面积 1.80 公顷。

第二十三条 汨罗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布局规划

汨罗市规划 1 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为现状扩建，位于归义镇，面积 0.88 公顷，建筑面积 0.16 公顷，救助床位数 52 张。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墓地布局规划

汨罗市规划经营性锦绣峰墓地 1 处，位于弼时镇，面积 24.82 公顷，主要服务于邻近的长沙市民骨灰和遗体安葬。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计划

至 2025 年完成锦绣峰墓地的新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扩建工作。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实施保障

1、规划“一张图”管控

现状调研结合汨罗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底图底数，在此基础上，依据汨罗市相关政策、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公益林、“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充分考虑汨罗实际，尊重村民意愿，科学布局汨罗市民政服务设施，合理安排近期建设项目，构建民政服务设施规划数据库，并将数据库纳入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确保项目落地，为民政服务设施精细化管控奠定基础。

2、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民政服务设施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强化日常监管，推动民政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落地。

3、加强政策支持

殡葬服务设施：完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引导群众选择树葬、海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逐步将散坟免费迁入集中性公益性公墓，促进全市形成生态文明安葬新风尚。

养老服务设施：研究制定或修订养老设施各类地方性政策，制定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建设内容等，满足老

龄人口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制定养老服务市场化的政策机制，完善市场准入政策，借力社会资本提升养老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搭建养老服务平台。

4、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殡葬服务设施：要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全市殡葬服务单位要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增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或强制消费，不得限制居民自带合法合理的殡葬用品，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养老服务设施：将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所必须的资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视财力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通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建设，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探索完善投资补助、基金奖励、担保融资、贷款贴息等制度。

5、加强规划的实施监督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殡葬改革、健康养老等内容的宣传，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健全规划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规划实施公开透明，以依法行政、规范高

效、强化监督为原则，逐步完善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6、注重人才培养

殡葬服务业具有行业特殊性，受我国的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影响，服务人员少且专业度不高，所以在民政设施服务业方面需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增加专业的服务人员，提高其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素养，使服务人员更加的专业化、长效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及“一张图”数据库。本规划应用过程中的问题，由汨罗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汨罗市民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应报市政府备案，及时与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本规划经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实施。

附表：

归义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归义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60	中型	公办	0.3
老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社区居委会等综合设置
高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山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归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友谊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广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荣家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南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窑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大路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龙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汨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车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双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石桥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茶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上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百丈口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260	-	-	0.3

汨罗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汨罗镇敬老院	镇级	扩建	188	大型	公办	0.94
夹城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瞭家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汨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九雁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蟠龙桥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武夷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江景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258	-	-	0.94

新市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新市敬老院	镇级	扩建	204	特大型	公办	1.02
八里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262	特大型	公办	1.31
新栗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298	特大型	公办	1.49
团螺村五组敬老院	村级	改建	140	中型	公办	0.7
元福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110	中型	公办	0.55
新栗村九组民政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46	小型	公办	0.23
新栗村二十组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8	小型	公办	0.09
新栗村六组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20	中型	公办	0.6
团螺村三组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48	中型	公办	0.74
元福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70	中型	公办	0.35
新阳社区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54	中型	公办	0.27
团山社区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32	小型	公办	0.16
颐园养老院	-	新建	500	特大型	民营	4
元福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新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市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八里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团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团螺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2072	-	-	11.51

古培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古培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500	特大型	公办	2.5
双凤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课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雨坛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汨水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岳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杨梅铺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古培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南环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580	-	-	2.5

白水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白水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62	中型	公办	0.31
大塘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一	村级	改建	90	中型	公办	0.45
大塘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二	村级	改建	58	中型	公办	0.29
关北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一	村级	改建	60	中型	公办	0.3
关北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二	村级	改建	30	小型	公办	0.15
毛岭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22	小型	公办	0.11
越江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16	小型	公办	0.08
白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4	小型	公办	0.02
西长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18	小型	公办	0.09
王家坪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18	小型	公办	0.09
高冲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一	村级	改建	20	小型	公办	0.1
高冲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二	村级	改建	44	小型	公办	0.22
群玉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86	中型	公办	0.43
唐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西长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王家坪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冲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三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越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大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白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毛岭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关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群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638	-	-	

川山坪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川山坪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54	中型	公办	0.27
川山坪镇养老服务中心	镇级	改建	236	特大型	公办	1.18
川山坪镇康养中心	镇级	改建	158	大型	公办	0.79
川山坪云湖康养中心	-	新建	594	特大型	民营	2.97
川山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60	中型	公办	0.3
白马城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36	小型	公办	0.18
川西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天井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万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清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玉池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达摩岭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桥坪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麓凤寨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燕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青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家坊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三姊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船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川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白马城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芭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1298	-	-	

弼时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弼时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78	中型	公办	0.39	
高燕村敬老院	村级	新建	322	特大型	公办	1.61	
李家墩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46	小型	公办	0.23	
湄江村庙坪康养基地	村级	改建	106	中型	公办	0.53	
清溪村康养	村级	新建	128	中型	公办	0.64	
弼时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32	中型	公办	0.66	
序贤村同家塘组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46	中型	公办	0.73	
桃花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56	中型	公办	0.28	
铜盆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52	中型	公办	0.26	
平华村敬老院	村级	改建	50	小型	公办	0.25	
明月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玉池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大龙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大里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影珠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南龙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白沙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白鹤洞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湄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李家墩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燕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铜盆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清溪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平华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桃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弼时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序贤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1296	-	-		5.58

神鼎山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神鼎山镇养老院	镇级	新建	50	小型	公办	0.25
先锋社区云山片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454	特大型	公办	2.27
神鼎山村景圣医院	村级	新建	130	中型	公办	0.65
沙溪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30	中型	公办	0.65
鹅江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36	小型	公办	0.18
兰溪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10	中型	公办	0.55
飘峰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98	中型	公办	0.49
新开村康养中心一	村级	改建	84	中型	公办	0.64
新开村康养中心二	村级	新建	44	小型	公办	0.22
丰仓村康养中心	村级	新建	142	中型	公办	0.71
新龙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双枫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苏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先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丰仓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黄柏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开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沙溪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鹅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双江口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兰溪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飘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云山神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神鼎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1418	-	-	

长乐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长乐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76	中型	公办	0.38
长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长乐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长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马桥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青狮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长乐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联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海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166	-	-	0.38

罗江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罗江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436	特大型	公办	2.18
罗江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红花庙)	镇级	新建	500	特大型	公办	3.63
天颐健养老院	-	保留	234	特大型	民营	1.17
群英村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54	中型	公办	0.27
群英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52	中型	公办	0.26
滨江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40	小型	公办	0.2
黄市村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	改建	38	小型	公办	0.19
罗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罗滨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汨东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石仑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嵩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天井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尚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托头岭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山秀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群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红花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黄市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滨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1494	-	-	

三江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三江镇中心敬老院	镇级	保留	182	大型	公办	0.91
荆浒村康养	村级	改建	34	小型	公办	0.17
花桥社区康养一	村级	改建	22	小型	公办	0.11
花桥社区康养二	村级	改建	48	小型	公办	0.24
八景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望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双桥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太平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荆浒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洪源洞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花桥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智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花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376	-	-	

大荆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大荆镇中心敬老院	镇级	扩建	490	特大型	公办	2.45
白杨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大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桂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古仑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渡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水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东文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龙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570	-	-	2.45

桃林寺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桃林寺镇中心敬老院	镇级	保留	174	大型	公办	0.87
西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新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力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江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石桥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永兴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永红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赤卫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玉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武穆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东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亦仁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五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杨爷庙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磊石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同心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三新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354	-	-	0.87

屈子祠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屈子祠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110	中型	公办	0.55
永青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伏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范家园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徽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金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茶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双楚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新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屈子祠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渔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屈原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220	-	-	0.55

白塘镇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床位数(个)	规模类型	经营性质	规划面积(公顷)
白塘镇敬老院	镇级	保留	76	中型	公办	0.38
白塘镇养老服务中心	镇级	改建	86	中型	公办	0.43
磊石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不单独选址，与村级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穆屯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仁义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白塘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高联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马厅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六湖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汨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移风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	新建	10	小型	公办	
合计			252	-	-	

汨罗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汨罗市殡仪馆（万福园）	市级	扩建	2.55	6000 火化量
武夷山福寿院壁葬园	镇级	保留	1.84	
江景村福寿院	村级	保留	0.43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1200 个、骨灰安葬墓穴 1800 个左右
蟠龙桥公墓	村级	新建	0.26	
九雁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9	
夹城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40	
汨塘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2	
合计			6.09	

新市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新市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保留	1.65	规划指引：遗体安 葬墓穴 3000 个、 骨灰安葬墓穴 4500 个左右
八里村公墓	村级	新建	2.66	
新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81	
合计			5.12	

古培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古培镇公墓一	镇级	保留	2.00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3000 个、骨灰 安葬墓穴 4500 个左右
古培镇公墓二	镇级	新建	1.95	
古培塘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6	
课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汨水村公墓	村级	保留	0.17	
南环村公墓（位于雨坛村）	村级	新建	0.54	
双凤村公墓一	村级	保留	0.59	
双凤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32	
杨梅铺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9	
雨坛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5	
合计			6.37	

白水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容量
白水镇镇级公墓片区一	镇级	保留	0.69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3000个、骨灰 安葬墓穴4500 个左右
白水镇镇级公墓片区二	镇级	新建	2.61	
越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1	
西长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5	
王家坪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8	
三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群玉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毛岭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8	
关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高冲村公墓片区一	村级	新建	0.20	
高冲村公墓片区二	村级	新建	0.11	
高冲村公墓片区三	村级	新建	0.09	
大塘村公墓片区一	村级	新建	0.07	
大塘村公墓片区二	村级	新建	0.19	
白水社区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合计			5.31	

川山坪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容量
川山坪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新建	2.61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4000个、骨灰 安葬墓穴4500 个左右
玉池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新船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万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5	
天井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三姊村公墓	村级	保留	0.48	
三姊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8	
三姊村公墓	村级	新建	1.00	
清泉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6	
清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4	
麓风寨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3	
高家坊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达摩岭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09	
川西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3	
川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芭蕉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5	
合计			6.87	

弼时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飞地园公墓（桃花公墓）	镇级	保留	3.47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4000 个、骨灰安葬墓穴 4500 个左右
弼时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新建	2.65	
桃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9	
高燕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8	
湄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明月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9	
南龙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平华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1	
清溪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铜盆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1	
玉池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09	
大龙山公墓	村级	新建	0.10	
合计			7.98	

神鼎山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新开村公墓	镇级	新建	2.18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2500 个、骨灰安葬墓穴 3500 个左右
鹅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丰仓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5	
黄柏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1	
兰溪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飘峰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沙溪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5	
双枫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6	
双江口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苏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1	
先锋社区先锋片公墓	村级	新建	0.33	
合计			4.64	

长乐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长乐镇公墓	镇级	新建	1.60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2400 个、骨灰安葬墓穴 3000 个左右
长北村公墓	村级	保留	0.20	
马桥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3	
联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4	
合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海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7	
合计			2.86	

罗江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汨罗市城市公益性公墓	市级	扩建	18.72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6700 个左右
罗江镇公墓	镇级	保留	4.49	
罗江镇公墓	镇级	新建	2.54	
红花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6	
罗滨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8	
罗江村公墓东冲山片区	村级	新建	0.18	
群英村公墓石头口片区	村级	新建	0.11	
群英村公墓长岭片区	村级	新建	0.14	
山秀村公墓车田片区	村级	新建	0.26	
山秀村公墓大岭片区	村级	新建	0.11	
尚义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石仑山村公墓石鼓片区	村级	新建	0.15	
石仑山村公墓石仑片区	村级	新建	0.09	
天井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3	
合计			27.56	

三江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三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保留	2.20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2500 个、骨灰安葬墓穴 3500 个左右
智峰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望峰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3	
太平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双桥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荆浒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5	
荆浒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4	
金龙新村公墓（选址大荆镇）	村级	新建	0.16	
花桥社区公墓	村级	新建	2.66	
洪源洞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5	
合计			6.35	

大荆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公顷）	规划容量
大荆镇公墓	镇级	新建	1.38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1200 个、 骨灰安葬墓穴 1700 个左右
金水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桂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大荆社区公墓	村级	新建	0.21	
合计			1.99	

桃林寺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容量
桃林寺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保留	0.78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6000个、骨灰 安葬墓穴 3500 个左右
桃林寺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新建	2.22	
桃林寺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新建	0.17	
赤卫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4	
赤卫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4	
东塘社区公墓	村级	新建	0.29	
江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磊石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08	
磊石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08	
磊石村公墓三	村级	新建	0.10	
三新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石桥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4	
石桥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3	
同心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0	
同心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0	
五柱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1	
五柱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0	
武穆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07	
武穆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06	
武穆村公墓三	村级	新建	0.07	
新塘社区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0	
新塘社区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0	
杨爷庙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09	
亦仁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3	
永红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14	
永红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13	
永红村公墓三	村级	新建	0.13	
永兴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玉林村公墓一	村级	新建	0.07	
玉林村公墓二	村级	新建	0.07	
玉林村公墓三	村级	新建	0.07	
合计			6.60	

屈子祠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容量
屈子祠镇公墓	镇级	保留	0.88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2500个左右
渔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7	
双楚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5	
屈子祠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8	
屈原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0	
金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8	
徽山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3	
伏林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8	
范家园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2	
合计			2.79	

白塘镇殡葬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

公墓区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容量
白塘镇公墓	镇级	新建	2.23	规划指引： 遗体安葬墓穴 2300个、骨灰 安葬墓穴 3500 个左右
移风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32	
仁义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0	
穆屯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28	
马厅村区域性公墓	村级	新建	0.49	
高联村公墓	村级	新建	0.10	
合计			3.62	

归义镇其他民政设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面积 (公顷)
归义镇	汨罗市社会福利院	市级	保留	1.80
	汨罗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市级	扩建	0.88
合计				2.68

弼时镇其他民政设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名称	级别	规划措施	面积 (公顷)
弼时镇	锦绣峰墓地	镇级	新建	24.82
合计				24.82